**“苏采云全流程不见面交易”**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盱眙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30-JSSW-C2025-0010**

**采 购 人：盱眙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盱眙县民政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江苏苏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编号 | JSZC-320830-JSSW-C2025-0010 |
| 4 | 招标内容 | 盱眙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 5 | 采购预算价 | 3967933.42元 |
| 6 | 投标有效期 | 九十日历天 |
| 7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价的1% |
| 8 | 磋商文件获取 | 供应商登录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或者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苏采云”→使用CA锁登录系统（新用户需进行“平台用户注册”）→“项目参与”进行登记，在“可参与项目”中选择“我要参与”，参与成功后到“已参与项目”界面中找到该项目下载文件并进行操作。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或者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结束后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由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成交供应商在成功打印后再行装订，不得缺页、漏页。） |
| 10 | 开标时间 | 2025年07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 11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项目代理费参照苏政采协【2024】20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12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代理机构处领取 |
| 13 | 资质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要求 |
| 1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盱眙县民政局的委托，江苏苏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盱眙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项目项目进行“苏采云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

盱眙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830-JSSW-C2025-0010）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或者淮安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7-04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JSZC-320830-JSSW-C2025-0010

（二）项目名称：盱眙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3967933.42元；

（五）最高限价：3967933.42元；

（六）采购需求：盱眙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工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七）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八）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详见示范格式三）（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详见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详见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示范格式四要求）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五要求）（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单位）组织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一旦被查询存在上述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或者淮安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登录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或者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点击“苏采云”→使用CA锁登录系统（新用户需进行“平台用户注册”）→“项目参与”进行登记，在“可参与项目”中选择“我要参与”，参与成功后到“已参与项目”界面中找到该项目下载文件并进行操作。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7-04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提前登入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提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07-04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具体标室见中心当日显示屏）

**六、公告期限**

自磋商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取消政府采购磋商保证金；

（二） 本项目采用“苏采云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澄清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条；

（三）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或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E3%80%82%22%20%5Co%20%22http%3A//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E3%80%82)

（四）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或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盱眙县民政局

单位地址：盱眙县天鹅湖路8号

联系人：张伏文

联系电话：152617018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苏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盱眙县合欢大道19号

联系人：边先梅

联系电话：182523192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边先梅 182523192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项目不收取文件工本费和成交管理费。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磋商邀请

5.2供应商须知

5.3评标标准

5.4项目采购需求

5.5合同格式及条款

5.6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采购人（采购代理）对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在磋商时间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淮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7.3供应商须持续关注本项目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及电子化系统中发布的信息（含更正、修改等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构成

8.1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写。

8.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8.3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文件不一致，请以“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9.磋商报价

9.1本次项目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全费用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有服务费、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费、利润、运输、脚手费、二次搬运、质保期所有费用、安全生产费、税金以及各项措施项目费、风险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组成详见采购需求），如有疑问应在本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后，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合同另有约定及不可抗力除外）。投标总价中已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全部服务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9.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9.3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9.4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0.技术要求响应偏离（如有）

10.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将被拒绝。

11.服务承诺

11.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的标准。

12.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4.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响应文件仅需要在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接收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16.3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4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按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前。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8.2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18.3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9.磋商组织

19.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模式，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公布报价、澄清等交互环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照19.3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的“不见面交易”活动。供应商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苏采云”系统，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采购）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

19.2 不见面磋商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组织磋商。

19.2.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磋商活动。

19.2.2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19.2.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9.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征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条款进行处理。

19.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购说明

19.3.1由于“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19.3.2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9.3.3本项目下载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19.3.4本项目响应文件的编制使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客户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客户端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19.3.5“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活动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采购）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为保障供应商权益以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供应商必须插CA锁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19.3.6电子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采购）大厅，根据操作手册验证CA与签章是否正常，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的解密。

19.3.7电子响应文件开启后，代理机构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采购）大厅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因“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运行无故障。

19.3.8活动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澄清、说明、补正、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说明、补正、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9.3.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交易活动组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19.3.9.1软件设施：谷歌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同时必须安装“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客户端所要求的驱动。

19.3.9.2硬件设施：高配置电脑（内存4G以上，建议屏幕分辨率用1024\*768像素或以上，不要使用上网本）、高速稳定的网络、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支持分辨率720P及以上）、音响］等。

19.3.9.3为保证交互效果，要求供应商按上述要求配置相关软硬件并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9.3.10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观看活动组织、响应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0517-83638013。

19.4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9.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9.4.2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9.4.3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0.磋商程序

20.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20.1.1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1.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0.1.1.2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1.1.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2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3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20.2.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初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同意修正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3响应文件的澄清

20.3.1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0.3.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0.3.3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0.5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0.6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如果参加磋商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0.7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0.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0.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凭CA锁登录苏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1.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2评审标准：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

**2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2.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2.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2.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2.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2.6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7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2.8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9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2.10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2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4评标委员会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3.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7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磋商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磋商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人（代理机构）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磋商过程保密

25.1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5.3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前确定，并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成交结果将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淮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6.3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6.4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成交通知书

27.1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采购人（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必须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印章齐全）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7.3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必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确认履约保证金到账后，将发放成交通知书。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7.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同时均具有法律效力。

27.5履约保证金

27.5.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的1%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7.5.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27.5.3成交供应商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27.5.4成交供应商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27.5.5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7.5.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在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7.5.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二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8.2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二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28.3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27条或28条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可报财政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9.标的物的追加

29.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七、质疑处理**

30.质疑处理

3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的原件邮寄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未邮寄质疑函原件、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30.2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0.3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0.5质疑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6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8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投诉

31.1质疑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2.政策功能落实

32.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1对于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1.2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32.1.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2.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32.2.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32.2.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2.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32.3.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2.3.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2.3.4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节能、环保政策

33.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2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实行（优先采购/强制采购）。

33.3环保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 （采购产品）中投标产品被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实行优先采购。

33.4本项目中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行“优先采购”的，在评分标准的“政策导向”处参与加分（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33.5节能、环保产品的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国家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

34.政府绿色采购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具体如下：

34.1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的，所提供的产品需综合考虑节能环保、节水、循环再生、低碳、有机等因素；本项目为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的，应在服务中加强绿色低碳管理。

34.2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34.3本项目中如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要执行国家和江苏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

35.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5.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35.2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服务举措，成交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该贷款无需抵押、担保，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35.3有融资贷款需求的成交人，与采购人在苏采云【合同在线签订】模块中进行合同在线签订时，【账户信息完善】的“是否融资”一栏中需选择“是”，同时完善收款账号信息和合同补充协议（融资账号）。

36.材料要求：本项目装修材料石膏板、无机涂料、防火阻燃板、墙地砖、地板、地胶、橱柜、油漆等均需防火、环保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E1级标准，确保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具体施工阶段各种材料按照参建主管方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施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评分细则进行评标（总分值：100分）：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综合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 1 | **报价部分****（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分 |
| **2** | **商务部分（22分）** | 企业业绩（6分） | 供应商近三年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证明（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或完工验收鉴定书，并由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证），缺一不可。】（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标书） |
| 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证明（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或完工验收鉴定书，并由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的验收证），缺一不可。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01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标书） |
| 项目组管理人员（6分） |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6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3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和在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01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上传电子标书。） |
| 项目组配备人员（4分） | 拟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岗位证书的有一个加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岗位证书和在本单位缴纳的2025年01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上传电子标书。） |
| **3** | **技术部分（48分）** | 施工组织设计（48分）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施工总体设想和方案表述的清晰、全面、前瞻、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施工总体设想和方案表述较清晰、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施工总体设想和方案针对性基本满足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及有效性强的6分；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解决方案较为可行，针对性及有效性较强的3分；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方案一般，针对性及有效性一般的1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方案一一对应，科学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6分；施工方案较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施工方案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施工机械配置、劳动力配置合理、材料投入计划安排方案及措施切实可行的得6分；施工机械配置、劳动力配置较为合理、材料投入计划安排方案及措施相对切实可行的得3分；施工机械配置、劳动力配置不合理、材料投入计划安排方案及措施一般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详尽，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清晰、完整、准确、合理的得6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较为详尽，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比较清晰准确合理的得3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一般，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相对清晰准确合理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6.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控制措施清晰合理，质量控制具体办法详尽可行的得6分；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控制措施比较清晰合理，质量控制具体办法比较详尽可行的得3分；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一般，质量控制具体办法可靠性一般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7.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保证措施中安全文明及环保意识强，措施非常完善，可行有力的，得6分；保证措施较完整，措施较完善，可行较有力的，得3分；保障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8.应急处理方案：根据应急事件的种类（如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等）采取的应对措施、解决方案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得6分；采取的应对措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较好，得3分；采取的应对措施、解决方案的一般，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和淮安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磋商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必须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磋商过程保密**

在宣布确定成交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比较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在磋商期间，采购人将指定联络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1.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各供应商登录系统平台自行下载**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资金来源：已落实 。

4.工程内容： 。

5.工程承包范围：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二份，代理机构资料存档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施工图纸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确定，但须经发包人批准。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所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发包价内，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临时占地包括： 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及投标时综合考虑，已包含发包价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部委最新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文件，前述标准对同一指标要求不一致的，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国家标准同时符合强制性规范验收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或施工说明2套，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或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 施工图纸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打印同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软件版计价文件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签订合同 2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套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软件版计价文件、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二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 2 天内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监理人、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8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已投标时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发包价内。发包人不再予以额外补偿。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现状， 如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及施工绿色围挡（含绿色围墙、张贴广告等）由承包人自行建设和维护及协调，其费用承包人已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内原有道路、绿化、管网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

1.8.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有关内容或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原图全部收回 。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综合单价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投标报价（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以及各项措施项目费用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

（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

（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利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15天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已完成。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所需施工用水由发包人提供供水接口，从供水接口至施工现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施工中应承担的水费和水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所需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提供供电接口，从供电接口至施工现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施工中应承担的电费和电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一周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施工手续，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相关手续，因承包人原因手续未能及时办结，所引起的相关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委托并会同承包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保护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首先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同时应及时向监理和发包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共同决策，但因承包方责任或因处理不及时而造成损失的，其损失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协议附件、竣工图纸、变更签证、竣工结算书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施工单位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申报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报相关部门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报送审计并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

1.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按照淮安市以及盱眙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消防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报批等手续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7天内完成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
2. 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及其他相关部门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等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

（3）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淮安市、盱眙县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4）涉及的所有消防、交通、环卫、市容、施工噪声及劳务用工管理等各项应办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办理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渣土费及垃圾管理费等。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概由承包人承担 。

（5）承包人所报价格应包含其自身分包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 。

（6）承包人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7）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额度和设计图纸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有关临时供水、供电设施的安装、使用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

②承包人负责布设临时水、电设施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满足整个工程期间的需要，所发生的布设、维护管理费用在投标时已考虑，已包含在发包价内 。

③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用电负荷控制和漏电保护，否则承担一切损失 。

④承包人的自行分包项目，其使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管理 。

⑤承包人应该充分考虑为各专业承包人提供足额的用水量，否则造成重新从总水源接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⑥如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超出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承包人可提出合理工期索赔 。

⑦临时水电设施的拆除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批准，拆除后的临时水、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需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以及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 。

①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 。

②每天保持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施工区域道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③收集和处理所有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所有垃圾，直到竣工交付为止 。

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道路硬化、布置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

⑤竣工交付时应将其排污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至发包人满意，承包人承担其相应的费用 。

（9）在现场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

（10）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同时还应负责由发包人转交给承包人施工、安装的设备、材料等的安全保卫工作，任何遗失、被盗、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11）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承包人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的问题未及时落实与整改，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

（12）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之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7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其他承包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

（13）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3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

（14）承包人应履行施工总包管理职责（如有）。施工总包管理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采购的甲供材料以及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以下简称“专业工程”）实施统筹管理，即承包人须承担专业工程在建设阶段、竣工验收后直至正式交付使用期间、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所有管理责任，就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对发包人总负责，实施工程建设的总管理、总控制、总协调，确保本工程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按计划交付发包人使用。具体工作如下：

①承包人负责上述整个项目的现场管理、工期控制、各专业工程间协调 。

②承包人负责制定上述整个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总施工组织设计、执行监理人的有关指令，圆满解决施工、验收中的所有问题 。

③承包人必须负责将专业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纳入总承包管理之中，对其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管理，确保按时、按质地完成上述整个项目内所有专业工程项目。具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列举 。

a.配合专业工程的施工，包括提供施工场地和工作面 。

b.承担施工界面交接处产生的缺陷修补及收头处理 。

c.负责向专业工程单位提供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口和容量、提供搭设临时设施的场地、并负责整个施工区域内（包括临时设施）的用水、用电、排水、生活卫生、文明安全施工等的协调、平衡、日常维护与管理 。

承包人应进行严格管理。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负责安装并自行维护，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承包人除根据各专业承包人水、电计量结果按市价向各户收取水、电费用之外，不得再收取其他额外费用 。

d.负责向专业工程单位，按届时的现场条件提供已有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的使用方便，且不得向其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 。

e.督查和落实专业工程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图所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协助审查专业工程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序、安全措施、施工条件等衔接进行协调并督促落实及实施。对施工交叉过程中或交叉作业时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让其纠正，确保安全施工 。

f.按照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有针对性地落实工程各阶段、各专业的质量管理措施，督查专业工程单位严格执行，确保工程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目标 。

g.督促和检查专业工程单位按发包人的要求整理各类施工及竣工（包括竣工图） 的工程技术资料编制，并负责收集整理、汇总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各类工程档案文件资料 。

h.督查专业工程单位落实产品保护工作。设置足够的为产品保护所需的人力及其他必要的临设，以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

i.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若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能有效地履行施工总承包的管理与配合义务，则发包人有权按监理及跟踪审计出具的书面意见扣除承包人投标时所报各专业工程总包管理费用以及专业工程承包人支付的施工配合费用 。

15）（市政项目不需要）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

16）承包人应协调处理扰民与扰民问题，非发包人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临时建筑搭建位置，如在项目竣工前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其占地时，无论何时，承包人应自费予以搬迁与重建，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 。

18）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①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 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②《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③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 单位批准后实施。

④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 《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习。

19） 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及要求或相关部门，因承包人原因要求建设单位进行整改，由承包人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 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 。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监理单位可建议处罚违约金。

④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路面标高、坐标、宽度、厚度、坡度、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7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7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

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双倍扣回。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发包价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罚中标价的 1%（以三次为限），直至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中标价 10%直至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价10%直至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人员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二/人•次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考勤，每周工地例会须通报考勤情况。离开施工现场前，项目经理必须提前书面向总监理工程师申请并报发包人批准，其他管理人员必须提前书面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向发包人备案 。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考勤，每周工地例会须通报考勤情况。离开施工现场前，项目经理必须提前书面向总监理工程师申请并报发包人批准，其他管理人员必须提前书面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向发包人备案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千分之一/人•次，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而未参加工地例会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千分之二/人•次，如月累计三次及以上的，承包人须再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千分之三，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千分之一/人•次，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而未参加工地例会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千分之二/人•次，如月累计三次及以上的，承包人须再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千分之三，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与承包人进场日期先到者为起始时间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②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③承包人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承包人履约仍未结束的，承包人须进行续保。

④承包人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发包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⑤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⑦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四控两管一协调，即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具体监理工作内容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就工程质量和进度发出指示、进行检查、现场管理、在权限范围内合理调整量价、进行变更估价、索赔等。一般情况下，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的事项主要是（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负责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并配备必备的办公桌椅、文件柜等设施，相关费用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发包价内。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监理人的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如果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食宿等，不论有偿或无偿，都将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签约合同价的1%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满足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检查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100%；塔吊等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100%等。承包人在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并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施工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核验；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合同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本工程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加强领导，针对不同的施工方案采取不同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做到文明施工，使本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安全生产及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6.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100%；塔吊等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100%等。承包人在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并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施工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核验；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合同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本工程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加强领导，针对不同的施工方案采取不同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做到文明施工，使本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安全生产及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施工场地须符合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和文明工地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及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对围挡、围墙（绿色围墙、围挡）等外围进行整改或张贴广告，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3）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4）现场现有围挡及围墙的拆除，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5）承包人应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6）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7）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8）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他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管网移位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9）“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10）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相关规范及标准等要求，如有一项达不到将处罚5000元，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前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已包含在发包价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付款周期〕的约定予以支付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施工管理机构、资源保证计划、季节性施工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全方位智能监控布置、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与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 。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但至迟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日降雨量大于100㎜的雨日超过3天；

（2）风速大于17.2m/s的8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37℃的高温大于3天或日气温超过35℃的高温连续5天及以上；

（4）日气温低于―10℃ 的大寒大于3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及以上；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发包价内，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

8.2 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提供样本作认可之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认可或批准。发包人、监理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2）如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或三家以上的材料或设备品牌供选择或考察时，承包人须执行且推荐品牌质量在同类或同行中为优等品；

（3）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材料或设备所选的品牌、厂家，如果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选用何种品牌，发包人可以指定其他任一品牌厂家，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发包人推荐品牌及要求详见清单，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推荐品牌范围内提供样品或样册，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推荐品牌范围内更换或调整材料，同时仍按承包人相应投标价格进行竣工结算；

（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相关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需综合考虑，已包含在发包价内。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员指示进行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员指示进行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

9.2 现场工艺试验

####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同投标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以及各项措施项目费用 。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 种方式确定。该种方式调整补充约定：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控制价、付款比例、工期及质量标准等。暂估价合同所涉款项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并按其合同约定向中标人及时足额予以支付，因承包人支付不及时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人与承包人发生的纠纷、索赔等，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最终由审计单位依据总承包合同、暂估价合同及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等进行审计。承包人已充分理解上述情况可能产生的风险及费用并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保证不再向发包人提出其它额外费用补偿 。

如果出现招投标监管平台仅允许发包人作为招标人实施暂估价项目招标时，承包人仍然同意按照上述条款执行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可直接发包给承包人的，须经发包人批准，但在竣工结算时，审计单位将依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总承包合同、投标让利幅度及现场实际情况等进行审计，否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0.7.1项约定执行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或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同投标报价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材料及其他风险并在投标时计算风险费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图纸变更需经甲方并报文字材料同意后实施，设计变更工程量按实际调整，其增减部分价格按投标报价。工程竣工后由政府审计机关审核确定总造价。

对工程中隐蔽工程的工程量要在施工前申报，工序结束时10日内完成相关手续，实行监理、跟踪审计（如有）、甲方现场负责人及主管人员共同签字完成，对未完成相关手续视同未做，相关方不再补签。

按文件约定应由业主交纳的材料检测费用（含见证取样费用），渣土、电石外运相关费用以及其他建筑垃圾外运均由施工单位在报价中考虑并报在投标报价中，甲方决算时不再签证支付此项费用。

**材料要求：本项目装修材料石膏板、无机涂料、防火阻燃板、墙地砖、地板、地胶、橱柜、油漆等均需防火、环保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E1级标准，确保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具体施工阶段各种材料按照参建主管方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施工。**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自行考虑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以及办理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体现充分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清单中未做项目按实扣除。

本项目清单未列出的大型机械进出口费用均不单独立项（立项的除外）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不调整。

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业主根据实际情况罗列了部分名称，投标单位可根据本单位项目特点与采取的施工方案结合组织设计增减相关措施费用，业主不考虑在后期施工中因招标文件未列出项目而发生的其他相关签证。

本清单中特征描述如与图纸中不一样，则由施工单位综合图纸说明一并纳入综合报价中，施工时须以图纸进行施工，决算不再调整。

投标报价有相同单价按相同单价，无相同单价但有类似单价可以参考类似单价，无相同

单价及类似单价的按现行定额计算后乘以下浮率确定（下浮率：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

中标单位中标后，应及时向相关单位了解及检测地下管线走向，本项风险由投标单位考虑计入报价中，形成的相关费用甲方不负责。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同投标报价人工、材料、机械以及各项措施项目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对应的2013版计量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计量范围与要求

①只能对工程量清单、变更工程、计日工等合同规定支付的项目计量，此范围以外的不得进行计量 ；

②计量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方法、范围、内容、单位进行 ；

③工程质量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

④无论一般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因此，属于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部门后付至合同价的80%，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款项一年后付清。（施工单位凭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支取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付款周期〕的约定，及时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但如发生合同内调减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核实后，在同期工程款支付中予以全部扣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付款周期〕的约定，及时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但如发生合同内调减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核实后，在同期工程款支付中予以全部扣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采用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条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该项目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其他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本条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该项目。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条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该项目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种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付款周期〕中相应时间节点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尚应提交相关的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原件及电子文件；（2）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4）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蓝图）及电子文件；（5）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馆存档的资料）；（6）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7）电子录像及照片；（8）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如有）；（9）其他需要的资料。资料清单一式不少于3份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及时认真细致地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其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及时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盱眙县审计局进行全面审计，最终根据盱眙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时间，结合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

如因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或者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或者承包人未及时确认审计结果，导致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间延误，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本条通用条款不适用该项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 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不少于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本条通用条款不适用该项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满足规范要求（见附件1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内派人进行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不补偿费用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另行商定，但不计取延期利息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时已慎重考虑可能发生的风险，已包含在发包价内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上道工序未经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10000元/次。各道工序施工质量无论是否通过监理工程师的验收确认，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

（2）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的，应及时整改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20000元/次 。

（3）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原因影响工程正常竣工验收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

（4）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责任外，还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后续工程延期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5）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少于合同价格的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

（6）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合同价格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7）被有关部门检查通报批评的，除立即整改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10000元/次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本项目经发包人确认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准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或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单位进场，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退场并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或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样品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如进场材料未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并检测合格，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人工及工程设备等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后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低于20000元/次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二次验收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将不再支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10000元/次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7.5.2项执行 ，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20000元/次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且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20000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由此更换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5仟元的违约金。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及不符合规范的施工和质量问题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他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9）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5仟元的违约金；整改无效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按该部分所发生费用实际结算价的两倍从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或视情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④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的；⑤其他类似情况。

（10）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监理费用。

（11）在施工过程、工程移交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的名誉损失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交纳合同总价千分之一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1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4）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承包人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5仟元的违约金。

（1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或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16）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届时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理及处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应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需赔偿实际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洪水、风灾、雪灾等；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以音速或超声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坠落；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续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需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他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盱眙县 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1、承包人擅自停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安排其他施工队进场施工，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擅自停工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进度缓慢或消极怠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无法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进场施工，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甲方代表、监理的协调指挥，不得野蛮施工。如三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所用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严禁使用劣质产品，如经发现必须返工。

5、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煽动施工人员攻击公务人员或行政机关，如有发现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6、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办理相关保险，否则因欠发农民工工资及欠缴相关保险，导致农民工上访闹事，发包人除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给予扣除工程款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审计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5%，所有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承担所有材料检测费用。

附件1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所有施工项目按规定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质保期：以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准；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道路、水泥地坪等为贰年；

7、绿化、苗木等免费养护期为贰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内派人进行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

在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版）**

一、采购人承诺

1.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 购 人（盖章）：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供应商：

|  |  |
| --- | --- |
| 采购人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 6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名称 |  |
| 供应商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分期（段）验收 | 是□ 否□ | 分期（段）情况 | 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验收组织形式 | □验收小组验收□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
| 验收内容 | 施工内容 | 施工进度 | 施工质量 |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 安全文明标准 |
| 合格□不合格□ | 合 格□不合格□ | 合 格□不合格□ | 合 格□不合格□ | 合 格□不合格□ | 合 格□不合格□ |
| 采购代理机构情况说明 |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最终结论 | 合 格□ 不合格□ |

|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采购人意见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
| 供应商确认：（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1.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第 六 章**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

关于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经现场勘察和研究按上述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RMB¥ ）】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承担任何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保证质量达到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标准，在 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6、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并完成项目的施工、调试、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供应商名称 ：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有服务费、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费、利润、运输、脚手费、二次搬运、质保期所有费用、安全生产费、税金以及各项措施项目费、风险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组成详见采购需求），如有疑问应在本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后，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合同另有约定及不可抗力除外）。投标总价中已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全部服务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综合评分时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他资料**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电话：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 ：**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示范格式三

**承 诺 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采购单位） ：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6、我方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7、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示范格式四

**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示范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